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8-06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了保密措施,严控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11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10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自查对象的范围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8年11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表列示的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数量
1	林芳芳	董事长	2018-07-12	增持	253,048,436.00
			2018-07-31	增持	-11,000,000.00
			2018-04-27	卖出	-6,285,000.00
			2018-07-12	增持	-253,048,436.00
			2018-07-31	增持	11,000,000.00
2	何瑞娟	董事	2018-08-03	持股性质变更	69,000.00
			2018-08-03	持股性质变更	-69,000.00
			2018-05-14	卖出	-600.00
			2018-05-16	卖出	-14,600.00
			2018-05-17	买入	2,000.00
3	周洪涛	财务总监	2018-05-18	卖出	-2,000.00
			2018-05-22	买入	2,000.00
			2018-05-23	买入	8,900.00
			2018-05-25	买入	11,200.00
			2018-05-25	卖出	-10,900.00
4	廖翠琴	律师	2018-05-31	买入	10,000.00
			2018-06-08	卖出	-1,000.00

经核查,核查对象中林芳芳先生的变更为股票账户托管变更和减持持股的变更,其中减持股份事项是作为公司经销商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具体事宜请参考2018年3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何瑞娟女士的变更为持股性质的变更;周洪涛、廖翠琴女士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系基于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并未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8-06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徐万周、周志云、杜娟、孟苏秦、邵峰、许蛟龙、李星星、李蔚、谢杰、王燕红、罗娟、张静楠12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徐万周持有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420股,周志云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600股,杜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000股,孟苏秦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股,邵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300股,许蛟龙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6,500股,李星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500股,李蔚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2,500股,谢杰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00股,王燕红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0股,罗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140股,张静楠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630股)合计569,59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事项。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唐志林、周志云、孟苏秦、李蔚、许蛟龙、涂丽平、李星星、张一博、许彩虹、潘虹、马庐山、王燕红、罗娟、张静楠、陈昌、叶白娟16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唐志林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股,周志云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0股,孟苏秦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5,000股,李蔚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000股,许蛟龙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4,000股,涂丽平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0股,李星星持有首次授予14,000股,张一博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200股,许彩虹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0股,潘虹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500股,马庐山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000股,王燕红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0股,罗娟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800股,张静楠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0股,陈昌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5,000股,叶白娟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5,000股)合计574,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事项。

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待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数由17,575,580份,调整至17,055,990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9,095,300股,调整至18,520,800股。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公司及注册资本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宽限期履行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8-07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会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3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国芳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南路富安娜工业大厦公司二楼总裁办公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票只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表决的时间内,通过网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

其中: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16,128,0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8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15,373,2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0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4,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666%。

(2)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065,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7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11,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0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4,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666%。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林国芳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关于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15,373,20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726,434股;反对28,4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情况:同意316,099,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37,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53%;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15,373,20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726,434股;反对28,4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情况:同意316,099,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37,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53%;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15,373,20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726,434股;反对28,4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情况:同意316,099,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37,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53%;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15,373,20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726,434股;反对28,4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情况:同意316,099,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37,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53%;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15,373,20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726,434股;反对28,4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情况:同意316,099,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37,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53%;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15,373,20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726,434股;反对28,4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情况:同意316,099,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37,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53%;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15,373,20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726,434股;反对28,4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情况:同意316,099,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37,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53%;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15,373,20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726,434股;反对28,4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情况:同意316,099,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37,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53%;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查方法和程序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15,373,20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726,434股;反对28,4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情况:同意316,099,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37,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53%;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15,373,20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726,434股;反对28,40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情况:同意316,099,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65,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02《回购16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79,500股》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315,373,20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754,834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合计表决情况:同意316,128,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65,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8-074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与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及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不超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2017年7月27日、2017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和期限的公告》以及2017年11月14日刊登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已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896SL)”,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896SL)

1、产品名称: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产品代码:FGDA1896SL)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财富管理服务费基准收益率:4.53%

4、产品收益计算日:2018年11月16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2月22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流动性风险:除另有约定,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及丧失其投资机会。

(3)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风险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果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发生债务人信用风险、或利率、汇率等市场风险,到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投资人可能只能获得理财资金本金和合同明确承诺的理财收益。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相关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风险,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前,公司于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120,000万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20,000万元),占公告前一年(2017年)期末总资产的5.89%,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	赎回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协议方
1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产品代码: FGDA1896SL)	保本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4.90%	25,000	22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产品代码: FGDA18459L)	保本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5日	5.00%	15,000	189.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产品代码: FGDA18473L)	保本	2018年5月22日	2018年10月22日	5.25%	20,000	446.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	到期日	财富管理
----	------	------	-----	-----	------